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林國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依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04.148.42）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11萬元

01 ，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2月2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
02 率指數加年利率4.03%計算（違約時為1.73%+4.03%=5.76%
03 ）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04 息時，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5 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19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06 其上開借款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借
07 款本金107萬7169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以上開利率計算
08 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
17 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定儲利率
18 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經合法
20 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
21 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22 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2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7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葉佳昕